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1年度偵字第8492號

被 告 蔡沛妤 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應與鈞院審理之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94號案件併案審理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蔡沛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，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23日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博揚」聯繫後，於同年月25日，在臺北市大同區某便利商店，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帳戶）及安泰銀行 號帳戶及富邦銀行 號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於111年5月29日前某時，假冒網路賣場人員致電陳旺德、陳育馨2人，佯稱：因工作人員疏失導致溢扣款，須聽從指示匯款云云，致陳旺德、陳育馨2人陷於錯誤，於111年5月29日22時28分、31分、50分、30日0時11分、17分、29日22時35分、37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87元、4萬9988元、3萬元、4萬9987元、4萬123元、4萬9989元、9萬9989元至蔡沛妤上開安泰銀行及富邦銀行帳戶內，旋遭提轉一空。嗣陳旺德、陳育馨2人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- 二、證據：告訴人陳旺德、陳育馨2人於警詢時指訴、被告蔡沛妤上述銀行資料及交易明細等。
- 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以幫助洗錢之意思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所犯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，且為幫助犯，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且為幫助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又被告係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四、併辦理由：被告前曾被訴幫助洗錢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4449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94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。本件同一被告所涉同一罪嫌，與該案件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，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檢 察 官 王 元 隆